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游豐維

被告 林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,2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  
02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  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4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6 宣告假執行。  
07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  
10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3 法 官 羅富美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6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  
17 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戴子清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23 合 計	5,400元	